国内历史标准文献全文扫描与形式著录加工（2期）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国内历史标准文献全文扫描与形式著录加工（2 期）

项目编号： JXJY-2018-217

招标代理机构：北京精信嘉业建筑和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 2018 年 9 月

竞争性磋商文件目录

第一部分竞争性磋商邀请公告 3
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 6
第三部分技术需求 13
第四部分评审办法 13
第五部分响应文件格式 24
第六部分合同格式及条款 41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邀请公告

北京精信嘉业建筑咨询有限公司受中国标准化研究院委托，就国内历史标准文献全文扫描与形式著录加工（2 期）进行竞争性磋商，现邀请贵公司参与本项目的磋商。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国内历史标准文献全文扫描与形式著录加工（2 期）

2、项目编号：JXJY-2018-217

3、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45.92 万元

4、采购人名称：中国标准化研究院

5、采购人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4 号

6、采购人联系人：赵老师

7、采购人联系方式：010-58811369

8、采购代理机构：北京精信嘉业建筑咨询有限公司

9、采购代理机构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外大街 168 号朗琴国际 B 座 1015 室

10、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周工

11、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010-83065122-803

12、采购内容：对历史馆藏文本国家标准 10000 册、行业标准 25000 册进行全文数字化扫描、形式著录、生产加工标准题录数据，实现标准文献的数字化管理与检索（具体采购内容详见磋商文件）。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且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也不能为被相关机构宣布上了“黑名单”的企业；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必须从采购代理机构获得采购文件并登记备案；

8、本次招标采用失信被执行人否决性（限制性/否决性）惩戒方式；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三、报名及获取磋商文件的时间和地点

1、报名及发售磋商文件的时间：2018 年 9 月 10 日至 2018 年 9 月 14 日，上午 9:00-11：30，下 午 13：00-16:00(法定节假日除外)；

2、报名及发售磋商文件的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外大街 168 号朗琴国际 B 座 1015 室

3、磋商文件售价：300 元人民币/套，售后不退换。

4、购买磋商文件时需递交以下资料：

(1)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2)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3）法定代表人购买磋商文件时，以上 1-2 项资料不需提供，只需提供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4)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5)组织机构代码证书（复印件）（若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不需提供此项资料）；

凡有意报名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须携带以上资料（复印件每页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到采购代理机构查验。经检查合格后，代理机构留存复印件及必要的原件备案，并对其发售磋商文件。未经报名登记而复制竞争性磋商文件参加本项目磋商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开启及磋商

1、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18 年 9 月 21 日上午 10 时 00 分

2、响应文件提交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外大街 168 号朗琴国际 B 座 1015 室

逾期送达或不符合规定的响应文件恕不接受。

3、响应文件开启时间：2018 年 9 月 21 日上午 10 时 00 分

4、响应文件开启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外大街 168 号朗琴国际 B 座 1015 室

5、磋商时间：2018 年 9 月 21 日上午 10 时 00 分

6、磋商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外大街 168 号朗琴国际 B 座 1015 室

送达《响应文件》时，参加竞争性磋商的供应商代表须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复印件（加盖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适用于非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时)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原件、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时）

注意事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所有关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补充或更正，均以书面形式通知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故供应商在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时，所填写的手机号码须保证准确无误、真实有效，以确保及时收到有关采购项目变动情况的通知，请供应商予以配合。

项目联系人：周工

联系方式：010-83065122-803；

本项目仅接受现场报名，不接受网上及其它方式的报名。

注意事项：请贵公司在本函发出之日起 2 日内给予书面确认回复是否参加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并在规定时间内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1　　**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45.92 万元；**

2　　项目相关费用

2.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均无承担的义务和责任。

2.2　采购代理机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收取招标代理费。

二、磋商文件

3　　磋商文件构成

3.1　要求提供服务的内容及详细技术需求、报价须知和合同条件等在《磋商文件》中均有说明。

《磋商文件》共六部分，内容如下：

第一部分竞争性磋商邀请公告

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

第三部分技术需求

第四部分评审办法

第五部分响应文件格式

第六部分合同格式及条款

3.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4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4.1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所有需要澄清的问题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4.2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磋商文件》进行修改。

4.3　《磋商文件》的修改、补充或更正，均以书面形式通知各潜在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4.4　《磋商文件》的修改、补充或更正部分若对本《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影响的，为使供应商准备报价时有足够的时间对《磋商文件》的修改、补充或更正部分进行响应，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5　　报价范围及响应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

5.1　供应商可对《磋商文件》中所列的所有服务及相关服务进行报价，不得将《磋商文件》中所列的

所有服务内容拆开报价。

5.2 《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6 响应文件构成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磋商文件》第五部分“响应文件格式”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响应文件》。

7 报价

7.1 所有报价均以人民币元报价。供应商的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7.2 供应商应在报价表（附件 4）上标明本项目的报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7.3 每种服务只能有一个报价。

8 磋商保证金

8.1 供应商需要交纳磋商保证金。供应商未按本《磋商文件》的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磋商保证金交纳不实的，一经发现，由供应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递交方式：/

账户名称：/

开户行：/

账号：/

注：（1）电汇形式的投标单位请在备注标明本项目的名称及电汇用途为磋商保证金（例：形式为：项目名称+磋商保证金）

（2）磋商保证金应当从供应商的基本账户转出。任何从个人账户转出的磋商保证金视同无效。

（3）供应商应当将磋商保证金凭证的复印件放入响应文件中。

8.2 磋商保证金是为了约束供应商遵守法律规定和磋商承诺而要求的。下列任何情况发生，磋商保证金将被不予退还：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8.3 未按第 8.1 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供应商将被视为响应无效。

8.4 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以支票形式退还。

8.5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以支票形式退还。

9 报价有效期

9.1 报价应在规定的磋商日后的 90 天内保持有效，报价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响应文件》将做无效处理。

9.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报价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响应文

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报价，且本须知中有关磋商保证金的要求将在延长后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供应商也可以拒绝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磋商保证金将不会被没收。上述要求和答复将以书面形式作出。

10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0.1 供应商应准备《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和副本 1 份（A4 幅面），**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0.2 《响应文件》需为计算机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采用左侧书本胶装，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响应文件封皮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授权代表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并加盖单位公章（格式附后）及授权代表本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并将其附在《响应文件》中。《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0.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才有效。

10.4 《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0.5 本《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公章是指行政公章，加盖合同专用章、报价专用章等非行政公章的《响应文件》无效。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1.1 送达《响应文件》时，供应商将《响应文件》密封。《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统一密封装在一个的信封中，且在封面标明“响应文件”字样。word 格式 1 份且加盖公章的投标文件扫描件 pdf 版电子版 1 份（U 盘），响应文件电子版单独密封、封面标明“响应文件电子版”。

11.2 所有信封上均应：

（1）标明项目名称、采购编号和“在　年　月　日时分（**磋商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2）在信封的封装处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3）信封上还应写明供应商名称和地址。

11.3 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特别说明：

1、首次报价表与报价函应按本须知第 10、11 款的规定密封标记且密封在一个标袋中，另外单独提交一份；

2、送达《响应文件》时，参加竞争性磋商的供应商代表须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复印件（加盖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适用于非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时)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原件、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时）

12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期

12.1 供应商应在公告中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期和时间内，将《响应文件》递交至公告中规

定的地址。

12.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磋商文件》延长响应文件送达截止日期和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截止日期和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和时间。

12.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公告中规定的《响应文件》送达截止日期和时间后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五、磋商及评审

13 送达响应文件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公告中的规定，在《响应文件》送达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磋商活动，并邀请所有供应商代表参加。供应商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14 组建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由有关评审专家共三人组成，其中技术专家 3 人、经济专家 2 人，均由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

15 响应文件的初审

15.1 磋商小组将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总体编排是否有序、文件签署是否合格、供应商是否提交了磋商保证金、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15.2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5.3 在详细评审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磋商小组要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报价应该是与《磋商文件》要求的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报价。不满足实质性条款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视为无效。磋商小组决定报价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15.4 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报价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报价。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文件及报价将被视为无效：

（1）在《响应文件》送达截止日期和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2）应交未交或未足额交纳磋商保证金的；

（3）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4）《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5）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6）失信被执行人信息采集记录中，供应商存在失信被执行人记录的。（适用否决性惩戒方式）

16 响应文件的澄清

16.1 在评审期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6.2 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且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

并附身份证明。

17　　失信被执行人

1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一小时内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

17.2 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17.3 不良信用记录指：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

17.4 查询及记录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和供应商授权人员将查询网页打印、签字并存档备查。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在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标依据。

18　　磋商

18.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18.2 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18.3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18.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8.5 磋商小组根据项目情况可进行一轮或多轮磋商。每轮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一般以每轮磋商结束后半小时内）进行报价。最后报价以最后一轮磋商结束后的报价为准。

18.6 如果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报价，则以上轮磋商的报价作为最后报价（进行一轮磋商的，以其报价为准）。

19　　评审

19.1 初步评审合格的响应文件，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磋商小组将根据《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原则和方法，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评审和比较。

19.2 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19.3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19.4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

19.5 磋商过程中，如果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的澄清或者解释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如果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所做的澄清或者解释不能被接受，有权利拒绝其成交。

19.6 评审过程中适用的政府采购政策：

1、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规定，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小微企业以供应商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示内容为判定标准，否则不予认定。

2、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监狱企业须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定。

3、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4、根据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对列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最新一期的，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购买。

5、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员《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 号），对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最新一期中的，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购买。

19.7 最低报价不作成交保证。

20 评审过程及保密原则

20.1 送达《响应文件》之后，直到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止，凡与本次磋商有关人员对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报价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20.2 在磋商期间，供应商试图影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的任何活动，其响应视为无效，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确定成交供应商

21 成交候选供应商的确定标准

成交候选供应商的确定原则及标准：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次之作为成交备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2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报价的权利

22.1 为维护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采购人保留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报价的权利，且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22.2 因不可抗力或成交供应商不能履约等情形，采购人保留与其他候选供应商签订合同的权利。

23 成交通知书

23.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3.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4 签订合同

24.1 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收到成交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与买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否则按撤回报价处理。

24.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4.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4.4 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七、其他

25 询问和质疑

25.1 供应商有权就竞争性磋商程序或签订合同的事宜提出质疑。

25.2 竞争性磋商程序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法律法规的约束，以确保授予合同过程的公平公正，若供应商认为其报价未获公平评审或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进行质疑。

25.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受质疑函的方式为书面形式递交，代理机构联系人：周工，联系电话：010-83065122-803，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外大街 168 号 B 座 1015 室；采购人：赵老师，联系电话：010-58811369。

第三部分技术需求

根据“国家标准文献共享服务平台”项目要求，资源建设实行资源共建、共享。国家标准馆开展国内历史馆藏标准文献全文扫描与形式著录加工项目，实现标准文献资源共享。需要对馆藏纸质国内历史标准文献进行数字化加工与形式著录，数字化工作包括对纸本的扫描、数据著录，字段项的加工、建库等工作。需要委托专业从事国内外科技文献扫描、加工、数据处理，在文献信息加工方面有着丰富的经验，尤其是标准文献的数据加工方面独具资源、方法与人才优势的单位进行数据加工与技术验证。

一、委托内容：

对历史馆藏文本国家标准 10000 册、行业标准 25000 册进行全文数字化扫描、形式著录、生产加工标准题录数据，实现标准文献的数字化管理与检索。

二、技术指标要求：

1、标准文献扫描要清晰准确，数据扫描错误率不得超过 3‰（随机抽取 3%的数据量进行检查）。

2、数据著录质量：著录数据错误率不得超过 0.8‰（随机抽取 3%的数据量进行检查）。

3、数据库字段项：数据库字段项加工完整，必填项必须加工。

4、数据提交：及时，提交时间节点和数量符合合同要求，数据格式要符合合同要求，经过测试可以正常打开、拷贝、复制、粘贴、编辑与维护。

第四部分评审办法

1.评审办法

本招标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满分 100 分。

2.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由有关评审专家共三人组成，其中技术专家 2 人、经济专家 1 人，均由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

3.评审原则

详见供应商须知正文部分。

4.评审程序

（1）初步审查表；

（2）技术部分评审表；

（3）报价评审表；

（4）评审结果汇总表；

（5）磋商情况书面报告；

（6）评审意见表；

（7）磋商委员会成员评标打分复核意见书；

（8）磋商打分采购人复核意见书。

5.最低报价不做成交保证。

6.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文件及报价将被视为无效：

（1）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期和时间后递交《响应文件》的；

（2）参加竞争性磋商的代表未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及授权委托书原件的；

（3）《响应文件》未按规定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或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的；

（4）供应商报价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的；

（5）未在规定时间内交纳或未足额交纳磋商保证金的；

（6）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7）《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8）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9）失信被执行人信息采集记录中，供应商存在失信被执行人记录的。（适用否决性惩戒方式）

附表 1：磋商委员会签到表

磋商委员会签到表

项目名称：

评审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姓名	职称	工作单位	电话号码	备注
1					
2					
3					
4					
5					

附表 2：专家声明书

专家声明书

本人接受采购人邀请，担任_____的磋商专家。

本人声明：本人在磋商前未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及供应商发生可能影响磋商结果的接触；在成交结果确定之前，不向外透露对报价文件的磋商、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不收受采购人超出合理报酬以外的任何现金、有价证券和礼物；不收受有关利害关系人的任何财物和好处；无国家及本市有关规定需要回避的情形。

本人郑重保证：在磋商过程中，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磋商纪律；服从磋商委员会的统一安排；独立、客观、公正地履行磋商专家职责。

本人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监督。如违反上述承诺或者不能履行磋商专家职责，本人愿意承担一切由此带来的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全体磋商专家签名：

日期：年　　月　　日

附表 3：初步审查表

初步审查表

项目名称：　　日期：

供应商名称 项目内容			
1）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			
2）资格证明文件失效；			
3）资格证明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4）是否满足磋商文件对供应商必须的资质要求；			
5）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6）磋商小组认为不能实质上满足磋商文件其他要求的；			
7）失信被执行人信息采集记录中，供应商存在失信被执行人记录的。（适用否决性惩戒方式）			
初步审查结论： 通过初步审查标注为√，未通过初步审查标注为×			

全体磋商专家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4：技术部分评审表

技术部分评审表

评审条款	评审细则	分值	供应商名称		
服务方案	服务方案科学、合理可行、操作性和针对性强，满足项目的需要（15-30分）	0-30			
	服务方案基本满足项目的需要（0-15分）				
针对本项目服务特点	服务特点、难点定位准确，分析合理（15-30分）	0-30			
	服务特点、难点定位准确，分析一般（0-15分）				
售后服务	承诺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售后服务优惠内容较多（15-30分）	0-30			
	承诺有售后服务体系，售后服务内容较少（0-15分）				
满分		90 分			

磋商专家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6：报价评审表

报价评审表

项目	供应商名称		
最后磋商报价			
磋商基准价			
投标报价得分 （满分 10 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			

全体磋商专家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7：评审结果汇总表

评审结果汇总表

评审专家序号和姓名	供应商名称及其得分		
1：			
2：			
3：			
4：			
5：			
各评审专家评分合计			
各评审专家评分平均值			
供应商最终排名次序			

全体磋商专家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8：磋商情况书面报告

磋商情况书面报告

日期：　年　月　日

<table>
<tr><td>项目名称</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4">磋商委员会
磋商结果</td><td>供应商名称</td><td>排名次序</td><td>得分</td></tr>
<tr><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r>
<tr><td rowspan="4">磋商委员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td><td>排名次序</td><td colspan="2">成交候选供应商名称</td></tr>
<tr><td>1</td><td colspan="2"></td></tr>
<tr><td>2</td><td colspan="2"></td></tr>
<tr><td>3</td><td colspan="2"></td></tr>
<tr><td>磋商委员会
全体成员签字</td><td colspan="3">兹确认上述磋商结果属实，有关磋商记录见附件：

年　月　日</td></tr>
<tr><td>采购人
意见</td><td colspan="3">根据磋商委员会提出的书面磋商报告和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情况，以及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原则和方法，兹确定：
为成交人。

采购人：（盖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td></tr>
<tr><td>申办人</td><td>（签字）</td><td>联系电话</td><td></td></tr>
</table>

附表 9：评审意见表

评审意见表

项目名称：

磋商委员会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10：磋商委员会成员评标打分复核意见书

磋商委员会成员评标打分复核意见书

招标项目名称：
我们磋商小组会成员已经对以下内容，进行了认真复核，并对复核结果承担责任： 初步审查表　　正确□ 技术部分评审表　　正确□ 报价评审表　　正确□ 评审结果汇总表　　正确□ 磋商情况书面报告　　正确□ 评审意见表　　正确□ 其他相关评审资料　　正确□ 评标委员会组长（签名）：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1、针对表中内容只对算术值进行复核，不得对原始打分进行修改。

2、如发生错误，由相关责任人更正签字。

附表 11：磋商打分采购人复核意见书

磋商打分采购人复核意见书

招标项目名称：
以下全部表格内容，我单位已经复核，并对复核结果承担责任： 初步审查表　　正确□ 技术部分评审表　　正确□ 报价评审表　　正确□ 评审结果汇总表　　正确□ 磋商情况书面报告　　正确□ 评审意见表　　正确□ 其他相关评审资料　　正确□ 招标人（盖章）： 项目审计部门（政府 / 国有资金投资）（盖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1、打分复核只对算术值进行复核，不得对原始打分进行修改。

2、如发生错误，由相关责任人更正签字。

第五部分响应文件格式

贵方应提供包括以下内容的《响应文件》：

1、 报价函；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不能参加磋商时出具）；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时出具）；

4、 报价表；

5、 技术及商务条款偏离表；

6、 服务方案（供应商视本项目情况自行编制）；

7、营业执照（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8、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

9、服务承诺

10、供应商提供本单位上一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由本单位出具的“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书

说明：①银行资信证明是指供应商参加本次磋商截止日前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成立一年内的公司可提交验资证明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且无收受人和项目的限制，但开具银行有限制规定的除外；②银行资信证明可以是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磋商小组保留审核原件的权利；③银行资信证明的开具银行明确规定复印无效的，须提交原件；④银行资信证明应说明该供应商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⑤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存款证明无效；

11、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供应商可提供缴纳社会保证金额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入账票据凭证复印件或由本单位出具“依法缴纳社会保证资金”的承诺书，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材料需加盖供应商公章）。

12、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供应商须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有效凭据复印件或由本单位出具“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的承诺书，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13、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供应商须提供此声明，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按《磋商文件》格式填写）。

附件 1　报价函

（采购人名称）：

_____（供应商全称）授权_____（授权代表姓名）_____（职务、职称）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竞争性磋商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响应。我方的报价为：¥: 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为此：

一、我方同意在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报价、在磋商之日起 90 天内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我方同意并遵守本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中第九条第二款关于延长报价有效期的规定。

二、我方承诺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且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也不能为被相关机构宣布上了“黑名单”的企业。

三、我方承诺，与贵方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采购代理服务的公司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我方不是贵方的附属机构。

四、我方已详细阅读全部磋商文件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方已经完全理解了磋商文件中的各项内容和各项权利义务的真实含义，并承诺在发生争议时不会以对磋商文件存在误解、不明白的条款为由，对贵方行使任何法律上的抗辩权。

五、提供磋商文件规定的全部文件，包括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响应文件副本 1 份。

六、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的服务和服务的报价详见响应文件。

七、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八、承诺完全满足和响应磋商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若有偏差，已在响应文件中显著处予以明确特别说明。

九、保证遵守磋商文件的规定。

十、如果在规定的报价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同意我方的磋商保证金将被不予退还。

十一、我方同意贵方提出的最低报价不作为成交保证的规定。

十二、我方愿意如实提供任何与本项磋商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

十三、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响应文件，包括响应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十四、我方承诺：贵方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磋商文件所列服务及相关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

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按相同或更优惠的优惠幅度保证服务质量。

十五、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有关部门处罚，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 与其他供应商或磋商小组恶意串通的；
4. 向磋商小组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十六、我方承诺：我方在本项目磋商中的陈述和本响应文件的一切资料均为真实合法，没有不实的描述、承诺或者伪造、变造的情形。如果我方在本项目磋商中做虚假陈述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资料，本响应文件无效，并自愿接受有关处罚，及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与本次磋商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供应商（盖单位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不能参加磋商时出具）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供应商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供应商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_____（项目名称）的竞争性磋商，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供应商（盖单位章）：

附：

被授权人姓名：

职　　务：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传　　真：

手　　机：

附件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时出具）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

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附件 4

（一）首次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单位：人民币元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报价（元）	备注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盖单位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1.如果不提供报价表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2.此报价表为供应商提交首次报价时使用。

3.此表与报价函应按“供应商须知”的规定密封标记且密封在一个标袋中，另外单独提交一份。

（二）最终报价表

项目名称: 国内历史标准文献全文扫描与形式著录加工（2 期）

项目编号:JXJY-2018-217 单位：人民币元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报价（元）	备注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1.此报价表为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时使用，应另外单独提交一份。

附件5

技术及商务条款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名称	磋商文件条款要求	规格	响应文件条款、规格	偏离	说明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附件 6

服务方案

（供应商视本项目情况自行编制）

编制说明：

1、本文件的编制规格幅面应与正文一致，附于正文之后，与正文页码统一编目编码装订。

2、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供的合同项下的服务的合格性符合磋商文件的规定。该证明文件是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3、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附件 7

（1）**营业执照**（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2）**组织机构代码证书**（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如已办理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则不需提供）

附件 8

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

采购人	项目名称	规模	服务周期	在进行或已完

供应商：（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类似项目指近5年内（2013年8月1日至2018年7月31日）完成过的与本项目服务内容类似的业绩。

2、供应商应随此表附上业绩的合同关键页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附件 9

服务承诺

格式自拟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10

供应商提供本单位上一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由本单位出具的“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书

说明：

1、银行资信证明是指供应商参加本次磋商截止日前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成立一年内的公司可提交验资证明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且无收受人和项目的限制，但开具银行有限制规定的除外；

2、银行资信证明可以是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磋商小组保留审核原件的权利；

3、银行资信证明的开具银行明确规定复印无效的，须提交原件；

4、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该供应商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

5、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存款证明无效；

附件 11

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供应商可提供缴纳社会保证金额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入账票据凭证复印件或由本单位出具“依法缴纳社会保证资金”的承诺书，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材料需加盖供应商公章。）

附件 12 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供应商须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有效凭据复印件或由本单位出具“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的承诺书，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附件 13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供应商须提供此声明，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加盖本单位公章。按《磋商文件》格式填写。注：**若成立不足三年，则提供自成立之日起至参加本次磋商截止日前一日的无违法记录的声明。**）

无违法记录的声明（格式）

（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第六部分合同格式及条款

合同编号：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委托方（甲方）：

受托方（乙方）：

签订时间：

签订地点：

有效期限：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

填写说明

一、本合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的技术服务合同示范文本，各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可推介技术合同当事人参照使用。

二、本合同书适用于一方当事人（受托方）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委托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

三、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在“委托方”、“受托方”项下（增页）分别排列为共同委托人或共同受让人。

四、本合同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五、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

住所地:

法定代表人:

项目联系人:

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

电话：传　真：

电子信箱：

受托方（乙方）：

住所地:

法定代表人:

项目联系人:

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

电话：传　真：

电子信箱：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　项目进行的专项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　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1.技术服务的目标：

。

2.技术服务的内容：

。

3.技术服务的方式：

。

第二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技术服务地点：；

2.技术服务期限：；

3.技术服务进度：；

4.技术服务质量要求：；

5. 技术服务质量期限要求：。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 提供技术资料：

（1）；

（2）；

（3）；

（4）；

2.提供工作条件：

（1）；

（2）；

（3）；

（4）。

3. 其他： 。

4. 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技术服务费总额为：；

2．技术服务费由甲方：（一次或分期）支付乙方。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

（2）；

（3）。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账号为：

开户银行：

地址：

账号：

第五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

1.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

2. 涉密人员范围：

。

3. 保密期限：

。

4. 泄密责任：

。

乙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

2. 涉密人员范围：

。

3. 保密期限：

。

4. 泄密责任：

。

第六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1）；（2）；

（3）；（4）。

第七条 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 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

2. 2.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 。

3. 3.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4. 收的时间和地点：。

第八条 双方确定：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 （甲 、双 ）方所有。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 （乙、双）方所有。

第九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方违反本合同第条约定，应当（支付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2.方违反本合同第 条约定，应当（支付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3.方违反本合同第条约定，应当 （支付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4.方违反本合同第条约定，应当 （支付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第十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 ；

2. ；3. ；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一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可以解除本合同：

1. 发生不可抗力;

2. ；

3. 。

第十二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 种方式处理：

1. 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双方确定：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其定义和解释如下：

1. ；

2. ；

3. ；

4. ；

5. 。

第十四条 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下列技术文件，经双方以 方式确认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技术背景资料：；

2. 可行性论证报告：；

3. 技术评价报告：；

4. 技术标准和规范：；

5. 原始设计和工艺文件：；

6. 其他：。

第十五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

第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七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名）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名）

年 月 日

印花税票粘贴处：

（以下由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填写）

合同登记编号

1. 申请登记人：
2. 登记材料：（1）

   （2）

   （3）
3. 合同类型：
4. 合同交易额：
5. 技术交易额：

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印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